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大漢溪疏濬與治理廉政透明說明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第十河川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曾局長鈞敏

記 錄：鄧宇敦

出席者：(如附簽名冊)

壹、主席致詞：

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洪三峰、新北市調查處板橋調查站組長高明志、水利署視察王志峰、水政組副工程司邱婉婷、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正工程司楊勝嵐、立法委員蘇巧慧辦公室高主任、余特助、羅致政辦公室沈主任、吳琪銘辦公室徐小姐、新北市議員陳世榮、何博文議員辦公室黃主任、江怡臻議員辦公室汪執行長、蔡健棠議員辦公室塗主任、何淑峯議員辦公室葉特助、新北市警察局新莊、樹林、土城分局代表、樹林及鶯歌區公所、新北市板橋、新莊、土城、樹林等 8 位里長好朋友、營造業與砂石業及同業公會代表、各位廠商，大家好！

歡迎各位從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今年度的大漢溪疏濬與治理廉政透明說明會，尤其是檢調機關與民意代表派員參與，陳世榮議員還親自出席，非常難得。本局轄區為淡水河流域，範圍從基隆、台北，新北、到桃園的一部分，早期是沒有辦理疏濬工程的，因為那時極端氣候還不明顯，砂石淤積量沒有回復到原來高程，在防洪標準下，還不需要疏濬，但 104 年蘇迪勒颱風後，很多河床淤積的程度都相當高了，又因為今年防疫需求促使國內河砂需求大增，這兩年開始大量辦理疏濬，尤其是大漢溪砂石量又是比較好的；而且，當時蘇迪勒颱風導致大漢溪左岸浮洲橋一帶侵蝕嚴重，新莊樹林堤防恐有潰堤的危險，本局已在大漢溪左岸有做一些緊急加固工程，今年初行政院也注意到這個問題，特別指示這些工程必須加緊作業，所以本局在大漢溪左岸已經做了許多緊急加固工程，在右岸濕地部分就必須疏濬，這樣河道通洪斷面才會夠大，加上上游既有的疏濬工程，大漢溪整體工程案件數增多，經費變多，期程也多，相信因此容易受到外界矚目，也害怕會有弊端產生，所以邀請大家今天參加大漢溪疏濬與治理廉政透明說明會，特別商請新北地檢署洪主任檢察官幫我們做廉政宣導，提點承辦工程的管理課與工務課同仁如何做到公開透明，及承辦工程過程的注意事項，在場廠商與

公會也可以一起了解廉政透明與企業誠信的重要性，再由副局長講解大漢溪疏濬治理工程的概況，達到讓大家瞭解本局公開透明辦理工程、致力與各界和諧合作完成疏濬、推動誠信經營的目的，最後讓大家透過座談會進行意見溝通交流，歡迎踴躍表達意見及提問，洪主任檢察官、高組長與本局一定都會滿足大家，希望今天大家收穫滿滿，預祝各位平安健康。

貳、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洪三峰致詞

廉政平台最早雛型是民國 96、97 年間由台南地檢署結合環保署、台南縣市環保單位與環保團體等組成環境結盟通報體系，隨後加入台南水利機關、農委會林務局，查獲多起污染環境案件，成效良好。我 99 年到南投地檢署參加會議時，發現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就進步非常多了，他們會把每件疏濬工程標案資料送到南投地檢署，讓地檢署瞭解有哪些標案正在進行。去年我擔任新北地檢署國土環保組主任檢察官的時候，也收到水利署所屬好幾個機關的疏濬案件，包括第十河川局，特地看了一下內容發現，現在疏濬工程弊端已經與 96、97 年間的弊端類型完全不太一樣了，而目前疏濬工程各項標案也都分開了（採售分離），後面許副局長會再跟大家詳細地報告，我在這就不再贅述。

因為廉政與環保平台運作效果非常好，剛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通過，讓該國際公約國內法化，法務部要求廉政機關依照該公約建立相關的制度，因此廉政平台就推展到各地方去，包括台北、新北、台中、高雄等等，各地都有陸續成立環保廉政平台。另外，趁機跟大家宣導一下，我們新北地檢署還有成立民生犯罪平台，最近查口罩的案子就是透過這個平台在查。所以，當檢察機關與相關的行政機關透過廉政平台結合在一起，對預防犯罪與查緝犯罪是非常有成效的。

法務部廉政署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要求各行政機關與檢察機關建立相關的廉政平台，而我們檢察機關身為查緝犯罪之主要機關與反貪腐機制一環，當然義不容辭加入廉政平台，與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透過廉政透明平台相關會議進行交流互動，我非常驚訝，也相當感謝，現在水利署做得非常透明，在疏濬案辦理之前，能夠邀請相關的人員來參與相關的宣導與說明，這其實非常符合現在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的要求，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規定。我相信透過這個平台及相關會議的說明，可以讓與會人士更瞭解，第十河川局對疏濬工程做了那些精緻的安排，以及防弊

的措施。

參、專題演講：

一、「廉政透明平台與疏濬司法案例解析」

講師：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洪主任檢察官三峰
(詳簡報資料)

二、「大漢溪疏濬與治理工程簡報」

講師：本局許副局長朝欽
(詳簡報資料)

三、「疏濬作業過程觀摩-大漢溪及三峽河匯流口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

講師：本局溫課長啓忠

肆、廉政宣示合影：(略)

伍、綜合座談：

一、何博文議員辦公室黃主任淑君發言：

剛簡報有看到板橋浮洲地區河岸有要進行疏濬工程，而工程劃設範圍包含浮洲濕地、棒壘球場及一些堤外設施，不知道會不會對這些堤外附屬設施有影響，有沒有一些配套措施？可否先跟我們板橋在地的聚安里蔡里長說明，讓我們回去可以對地方居民說明，謝謝。

曾局長鈞敏回應與說明：

今天我們報告的比較多是已經在施行中的工程，其實大家有看到，剛我也有跟洪主任在談，堤防在兩側，大漢溪應該要走中間，因為這右岸的人工溼地與棒壘球場及一些設施，迫使主流已經走到左岸來，左岸這邊有一些丁壩工，是之前為了蘇迪勒颱風趕快做的，因為那時已經掏空，對後端民眾安全有很大的威脅，所以我們這一邊做加固工程，另一邊勢必要做疏濬，才不會影響到主流繼續往左邊走。剛副局長有報告，「大漢溪右岸河道整理工程」目前做了第一期第一標一小塊，是試作，因為下面有掩埋垃圾，我們覺得沒有把握；第二期是往內陸伸的這一塊，第三期就是何議員代表說的棒壘球場部分；這一些設施，我知道民眾有需求，但本局目前做這些工程是以防洪優先，當然也必須顧及民眾的感受，所以我們會與新北市政府再協商，這些設施要如何移除，或做一些替代措施，比如說右岸這邊都是溼地，疏濬的時候已經有一些生態出現，對這些生態我們能作什麼補償措施，或往

內陸移，我們一直在協商，包括這邊的設施，我們會再協商，但期程沒那麼快，因為做到這一塊的話，可能也要五年後，因為還要清垃圾，不要看只有地面上的垃圾要清，棒壘球場下面垃圾成分可能更高，所以我們要清理的期程會拉長，先跟您說明一下。

另外廠商可能想要知道的，我在這邊順便說明一下，即將開標的大漢溪左岸基礎加固工程會有四標，第一標已經完成了，在浮洲橋下游一點 300 公尺（簡報 17 頁藍色段），第二標是 700 公尺，在浮洲橋上下游（簡報 17 頁紅色段），第三標是 1200 公尺（簡報 17 頁綠色段），我們公開透明說第三標工程預算可能會達到 1.95 億元，第四標還沒有完全設計完，就是把這邊基礎加固完後，會填土，這土我們不希望用外來的土，那樣會束縮河道，會就地平衡，儘量用上游城林橋右岸附近不是垃圾的土石料，拿來左岸填除，可能還要作一些地改、壓實，經費可能 1.5 億還不夠，先預告讓大家知道一下，我們公開透明讓廠商知道，因為行政院蘇院長要求我們明年 10 月全部完工，委外設計監造來不及，都由同仁自行設計監造，所以我們壓力很大，希望廠商能配合我們工程的施設，不要想別的，有標到案子的話，大家一起把工程做好，在這也特別聲明，我們會務實編列材料或工程費，雖然可能採取最低標招標，但這些工程會要求一定的品質，希望廠商仔細評估，不希望你們低價搶標發現不敷成本後，私下再做一些有的沒的動作，也請檢調機關幫忙注意。

二、曾局長鈞敏發言：

再引另一個例子，剛說到右岸第一期第一標已經開工了，現在有挖起來一些垃圾，廠商可能遇到時勢變化，工程沒辦法推動的時候，可以藉這個機會提出來，我們可以協助，這個垃圾原本跟環保署及新北環保局講好了，挖起來將土與垃圾篩分後，垃圾去處以後由新北環保局協助處理，但今年這第一標來不及，我們請廠商自己找去處，可是最近聽說新北、台北、桃園、基隆可以去的場地都關了，廠商現在應該很頭痛，不知道現在該怎麼做，現在洪主任檢察官在這裡，需要協助的地方可以提出來。

福旺公司工地負責人高銘梓回應與說明：

目前（大漢溪右岸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一標）因為還沒開

挖，還不知道下面埋什麼東西，所以不確定要運到那裡，待中部協力廠商來開挖看到東西後才能知道要怎麼申報如何運送，目前還沒有檢調機關幫忙的需求。

洪主任檢察官回應與說明：

目前營建廢棄土方處理在新北等北部地區造成很大的影響，我們辦理環保案件那麼久，很多問題是在於業者沒有去處，沒有相關地方堆置這些廢棄土方，又或者遭受到附近居民的反對，日前我參加環保署一個會議，環保署南部環境督察總隊隊長說，台南市政府為了解決這個問題，避免廠商亂倒這些營建廢棄物，找了一塊地，給那些廠商可以做垃圾分類，要求廠商依照相關規定，把應該要處理的垃圾好好處理，如果分類出來可以回收使用的回收物，就送去再利用，所以我想很多時候這個問題，是需要地方政府與行政機關一起來解決，在這個過程也請民意代表可以幫忙，再給予一些適當協助，督促行政機關做一些好的措施或制度，讓廠商可以遵照法令去處理，不然說實在的，廠商亂倒，我們偵辦，然後廠商再亂倒，這個問題永遠無法解決。

二、曾局長鈞敏發言：

因為大漢溪上游在桃園市，我有想過要不要找桃園市，但因為目前上游部分比較屬於沖蝕，淤積部分主要在新北市這一端，我有跟主任檢察官說明，未來如果上游沖蝕比較嚴重的話，我們還是會往上游做一些加固工程，我們還在規劃模擬中，跟大家說明一下。

另外，兩年前我們在新店南勢溪有個疏濬案，廠商在還沒開工前就放棄了，把履約保證金幾百萬賠給我們，私下聽聞好像是廠商車輛在疏濬便道有受到威脅或恐嚇，不知道這類情形可否請檢調機關協處，廠商有沒有窗口可以直接跟檢調反映。

高組長回應與說明：

威脅恐嚇的部分經常有聽說，如果遇到這樣的狀況，麻煩請第一線的廠商或承辦人員錄音錄影，把相關證據保存下來，我相信我們檢警調，甚至廉政機關都會全力做後續的偵辦，這是沒有問題的。因為這種威脅恐嚇對重大工程的危害是很大的，也因為威脅恐嚇事件層出不窮，不管是哪一種的工程，多多少少都會有，請各位先做到蒐證，萬一沒做到蒐

證，也可以跟我們講，由我們來蒐證，我想應該是沒問題的，至於相關的警偵作為，也可以請洪主任檢察官說明。

洪主任檢察官回應與說明：

以前新北地檢署曾經偵破過一件瀝青的案子，是要求廠商配合控制價格，然後出售的情況，這種案例行為除構成恐嚇、妨礙自由，我們常常會把它當作組織犯罪來偵辦，尤其是有角頭或幫派介入的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就算是犯罪組織。我們新北地檢署有重大刑案組，用來專門偵辦犯罪組織，歡迎大家跟我們檢舉，我們還有秘密證人保護制度，會隱藏檢舉人的個人資料，請你來做筆錄，根據檢舉人提供的線索進行蒐證，如果你們遇到像幫派、角頭派人恐嚇、威脅，或要求給付過路費、參與標案、一起投資入股的話，這不只構成恐嚇取財，還構成組織犯罪行為，刑法刑責重很多，檢調機關也很喜歡辦這種案件，也很有偵辦經驗。

三、工務課曹課長發言

剛局長說的南勢溪疏濬案承辦人當時是我，廠商繳回的履約保證金是將近500萬元，廠商在施工便道是有發生一些狀況，但他給我們的理由是說，做的話損失1千萬元，不做的話只損失500萬元，所以心甘情願被沒收履約保證金，然後還被我們依政府採購法停權，包括支出標與收入標廠商都被停權。

上個月同樣在南勢溪的疏濬案（109年度南勢溪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作業）也發生了一個狀況，有一天早上1台賓士車停在工區出入口，說是故障，但停了半天，到下午實在受不了了，廠商報警把車子拖吊走，後來找到車主說是車子故障，我就覺得毛毛的，同仁是說是不是再觀察看看，我覺得車子故障很簡單，你打個閃光燈移到旁邊就好，就不會影響通行。第二天換了一台小貨車，也是故障在同一個地方，我就受不了了，尋求我們政風室鄧主任協助，通知調查單位，我不跟你玩檯面下的，我讓大家都知道這件事，這樣我比較好處理，後來小貨車移走，後續如何處理，我就知道了，可能涉及調查不公開，當然同仁多少會驚嚇到。其實我們辦

疏濬最怕的也許不是貪污舞弊的事，而是這些事，比如同仁害怕會不會被跟蹤，我以前在台北縣任職時就被跟過。我現在都跟同仁說，包括廠商也一樣，碰到問題跟我們講，我一定讓它公開化，越多人知道，問題越好解決，有時候檢調機關會說偵查不公開，但行政上我會讓它公開化，因為我要保護我們同仁的安全，不是只有1個人知道的話，想做些什麼的人就得跟很多人私下磋商，這是我們不得不的作法，像這個案子就是同仁知道、我課長知道、局長知道、政風單位知道、大家都知道，這樣那些有所圖謀的人就不知道要找誰磋商，之後就沒下文了，然後要感謝廠商後來做的很棒，還做得很快，提早完工，可能有怕到，但請各位不要怕，後續我們在南勢溪那邊還有很多工程，歡迎廠商來做，我們會跟相關單位一起努力去解決這些奇奇怪怪的問題。

洪主任檢察官回應與說明：

要解決這個問題，對檢調機關來說，最重要的是揪出幕後黑手，所以各位廠商代表或行政機關同仁知道這種情況，越早通知我們，我們越早去蒐證，在這過程內，越早能去偵破，這是越好，至於說在其他處理部分，例如，只要不去洩漏說這個案子已經被檢調機關正在偵辦，我是覺得都還好。我在這邊再一次強調，大家盡量來檢舉，我們一定會幫你們保密，以前我們有一位檢察總長曾說，「寧願案子辦不成，也不會讓被害人或檢舉人身分洩漏」，這是目前我們檢察機關奉行的一個很重要的標準，也就是不會為了把案子辦成，而把你們的身分洩漏，也因為有這標準存在，請大家放心來跟我們檢舉，也歡迎行政機關，比如第十河川局有發生這類事情的話，我們都會隨時依照標準作業程序，在確實做到保密與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之下，來進行偵辦這些犯罪行為。這偵查不公開在我們的認知來說。

四、曾局長鈞敏發言：

管理課與工務課承辦疏濬案的同仁壓力真的很大，有些同仁甚至因為不想做疏濬，想要離職，我讓他不接疏濬業務後才打消離職念頭，想請問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讓我們同仁能夠比較安心的上班。

洪主任檢察官回應與說明：

我想除了行政機關在辦理疏濬標案過程的內部保護措施，我

們還有一部法律叫「證人保護法」，如果符合該法規定的證人，我們檢察機關是可以核發證人保護書給證人，然後就會進行一些保護措施行動，根據不同的行為態樣做不同的保護，包括請人陪同上下班之類的行為，所以如果你們有提出檢舉或有這方面的情況，可以先跟檢察機關詢問，看是否符合證人保護法相關的規定，如果符合規定，可以請檢察機關核發證人保護書來保護人員的生命安全，我在檢察官的生涯中，也遇過幾位檢察官核發證人保護書，所以這方面的實務操作，應該是沒什麼問題，請各位提出檢舉時，有什麼事情或需求都可以跟我們檢察官說，我們都會很熱心的幫忙各位解決這些問題。

曾局長鈞敏補充與說明：

廠商與同仁辦理工程遇到問題就隨時提出來，跟局內主管都可以說，大家一起解決，不要自己吞下去，到時解決不了又做出一些我們意料之外的事。

五、楊正工程司勝嵐發言：

剛剛過程當中有些需要新北市府這邊協調的事項，比方說何議員代表關心一些地方人士可能受到影響的活動空間，我們會帶回去跟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與十河局這邊做密切的協商與會勘，再做確認，至於剛剛廠商提出或許有需求的部分，我們也會跟十河局這邊再做密切的溝通，如果有需要，對未來疏濬挖出的，不管可能是垃圾，或是其他剩餘土石方需要的土資場部分，我們也會配合、積極的協調。對於疏濬，地方政府當然是樂觀其成，只要是需要配合的部分，在這邊也重申，地方政府會積極地跟十河局這邊配合。那有關的一些事證或是也可以循一些管道向地方政府來反映。

曾局長鈞敏補充與說明：

我們都在新北市，也非常熟，也都希望可以一起把公家的事做好，謝謝您。

大家如果一時沒想到的問題，會後想到，洪主任檢察官與高組長都非常樂意大家跟他們請教。

伍、主席結語：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暨施行法，及遵循水利署行政透明政策，本局未來將持續與檢、警、調、廉等機關聯繫交流，強化疏濬作業透明化等廉政具體作為，適時擴大社會參與，敦促廠商秉持企

業誠信，於公私協力架構之廉政平台上，共同營造水利工程優良環境，確保河川疏濬治理過程透明、公正、法治、廉能。今天非常感謝各與會貴賓、廠商及民眾參與今天的廉政透明說明會活動，並提供非常寶貴的意見，在此謹表達感謝之意，並敬祝各位先進、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陸、散會(16時整)



大漢溪疏濬與治理廉政透明說明會

報告人：許朝欽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09年9月15日

簡報大綱

- 壹 疏濬目的
- 貳 疏濬制度沿革
- 參 疏濬作業流程
- 肆 e化管制措施
- 伍 公民參與
- 陸 109年疏濬與治理執行情形
- 柒 結語

順水利生



擴大通洪
斷面

降低洪患
風險

保護民眾
安全

穩定砂石
市場



採售合一

採售分離

採取販售

支出與收入
共同承攬

監控管理

檢測標

保全標

工程標
(地磅、洗車台
及監管系統)

土石販售

收入標

疏濬採取

工程標

採售合一辦理要件之一

1. 緊急疏濬(2個月完成)
2. 少量疏濬(10萬方以下)
3. 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4. 材質較差者
5. 運距遠
6. 廠商無購買意願
7. 地形不佳
8. 其他特殊原因

大漢溪、三峽河有價料以
採售分離為原則



斷面檢測(部分
得為體積法)
外運管制



現行與過去作法之比較

項目		過去作法	現行作法
監管人力		指派 監造人員 負責採區施工監督	指派 監造人員 並委請 保全人員 24小時全程監管。
監管設施	管制站	無 強制要求	於單一出入口設 管制站 。
	地磅	無 強制要求	進出採區均須過磅 ，自動化管制出料量。
	監視系統	無 強制要求	於管制站、地磅 設置監視器 ， 24小時錄影監控 。
驗收		斷面檢測 作為驗收唯一依據	有下列兩種方式管制： 1.疏濬採取： 斷面檢測 驗收 2.土石販售： 重量法 管制
成本		主辦單位 無 監管設施支出， 成本低	增設地磅等監管設施，每立方公尺採取 成本增加約2元~4元 。



收入標：

由得標商派遣合法車輛依序進場提貨。

工程標：

廠商派遣機具怪手進場挖取土方。

地磅、洗車台及監管系統的建置及維護管理。

保全標：

進出場人員、機具及車輛管控、砂石車過磅、24小時錄影監視、工區巡查回報。

檢測標：

施工前中後及不定期斷面高程檢測、空拍監控作業。





1. 空車進磅過卡



2. 保全人員確認車籍資料



3. 空車進磅確認



6. 滿車出磅過卡



5. 裝載土方



4. 全工區監控



7. 收取過磅單



8. 出場前過洗車台



9. 灑水作業抑制揚塵





有計畫的採取，降低洪患風險、提升河防安全!!

「透過嚴密採取管控、確保無越界、超深!!」



採區管控



佈設界樁以防越界

1. 監視器即時監測配合疏濬管理系統，掌握現場狀況
2. 施工中定期(約15日)辦理高程、範圍檢測，確認疏濬範圍、高程
3. 無人機不定期巡查(巡視有無第二出入口或其他變異點)
4. 竣工檢測

- ◆ 地磅校正
- ◆ 疏濬管理系統
- ◆ 環境維護及監控系統
- ◆ 無人飛行載具應用

A0001215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Measuring Instruments)

申請者 / 地址: 鈺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Applicant / Address) 新北市樹林區田尾街56號對面

持有者 / 安裝地點: 鈺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Owner / Site of Installation) 新北市樹林區田尾街56號對面

器名: 固定地秤
(Type of Measuring Instrument)

廠牌: 中日
(Manufacturer)

型號: EX-2001
(Model)

器號: A12330364
(Serial Number)

最大秤量 (Max): 60 t
(Maximum Capacity)

最小秤量 (Min): 200 kg
(Minimum Capacity)

檢定標尺分度值 (e): 10 kg
(Verification Scale)

檢定合格單號碼: A0BC0900372
(Number of Verification Label)

案號: 10BC0907000251
(Application Number)

檢定日期: 109年07月31日
(Verification Date)

有效期限: 110年07月31日
(Expiration Date)

與正本相符

上列器具經本局檢定在法定公差內。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hereby certifies that the errors of the instrumen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related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ver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其他 (Others):
經本局檢定合格之固定地秤，應依本檢定合格證書所記載之秤量範圍使用。
(This fixed weighbridge shall be used within the range specified in this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中華民國 109年 07月 31日

Step1.
地磅每2個月校正一次!



Step2.
保全每日自主測磅，上傳line公務群組，供機關人員即時掌握!



Step3.
保全每週隨車至砂石場地磅進行抽磅!



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檢定合格證書

「三道檢校步驟，確保地磅準確度!!」



提貨車輛車籍與監理資訊同步!!

進場時間	出場時間	進場重量(噸)	出場重量(噸)	提料量(噸)
2020/09/04 15:50:52	2020/09/04 16:06:52	14.65	38.48	23.83

即時顯示提貨車輛過磅明細!!

確保合法車輛：

車籍資料介接監理站資料系統，確保提貨車輛為合法車輛。

提貨車不超載：

系統自動設定車輛載運噸數(上限10%)，如有超載則無法過卡出料。

即時提貨訊息：

提貨車輛、車次、提料量及進出場時間，同步連線至系統，隨時掌握工程進度。

統計疏濬資訊：

查詢轄管各疏濬案相關資訊。(疏濬量、車次、收入及支出經費等)

即時掌握各疏濬案出料資訊!!



Step1.工區便道灑水車
抑制揚塵



Step2.離开工區前洗車



Step3.聯外道路灑水
抑制揚塵

「環境保護3部曲，抑制揚塵沒煩惱」



進出磅管制站CCTV



管制站監管畫面

24小時監看錄影!!

「監控設備多重奏，嚴密監控零死角」



確認採區無第二出入口及避免越界超深。

疏濬中

空拍河道淤積情形，提供評估疏濬需求之參考。

比對疏濬前後河道狀況，提供未來疏濬規劃參考。

疏濬前



疏濬後

利用無人載具，
掌握河川現況!!

一般河
川管理

不定期巡視河道有無違規情事（如盜採、傾倒廢棄物及違規種植）。





疏濬前



疏濬後



疏濬中



施工中協調



機關首長親自親自下鄉溝通溝通並調整運輸路線以降低地方生活衝擊



疏濬資訊公開
全民共同來監督

河川便利通首頁

土石疏濬 許可申請 河川監控

河川便利通
Sustainable River Management
河川永續經營管理

疏濬資訊透明專區
執行單位 工程名稱

google 「河川便利通」

- 網頁導覽：
- 「土石疏濬」
 - > 「疏濬資訊透明專區」
 - > 「工區資訊」
 - > 「即時影像」

河川便利通

疏濬資訊透明專區

執行單位	工程名稱
一河局	和平第4-9期區段工程 蘭陽溪45-48期高河向設備
二河局	淡水溪幹線中橋疏濬 109後龍溪中橋疏濬
三河局	109年大安溪46-48 大甲溪高橋段 羅漢溪低橋機空軍功機 大學溪低橋機空軍功機 淡水溪疏濬

我要反應 意見回饋

工區資訊 疏濬資訊透明專區

執行情形：執行中

作業時間：05:00 ~ 18:00 **本日出料**

規劃疏濬量：39.2萬立方公尺

累計疏濬量：38.17萬立方公尺

疏濬方式：採售分離

行駛路線說明：樹林區柑園街一段-樹林區西圳街一段116巷-樹林區北園段308巷



承攬廠商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決標金額(元)
保全標1	威誠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406,104
工程標1	鈺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3,164,000

收入標

收入標廠商	販售總量(噸)	販售總價(元)	累積至今提料量(噸)
遠嘉實業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0,000
裕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0,000
裕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0	13,310,000,000	121,000,000
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0	13,310,000,000	121,000,000
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0,000
世芳開發有限公司	121,000,000	13,310,000,000	121,000,000
遠嘉實業有限公司	121,000,000	13,310,000,000	100,428,150

每日出料情形

交通進出動線

承攬廠商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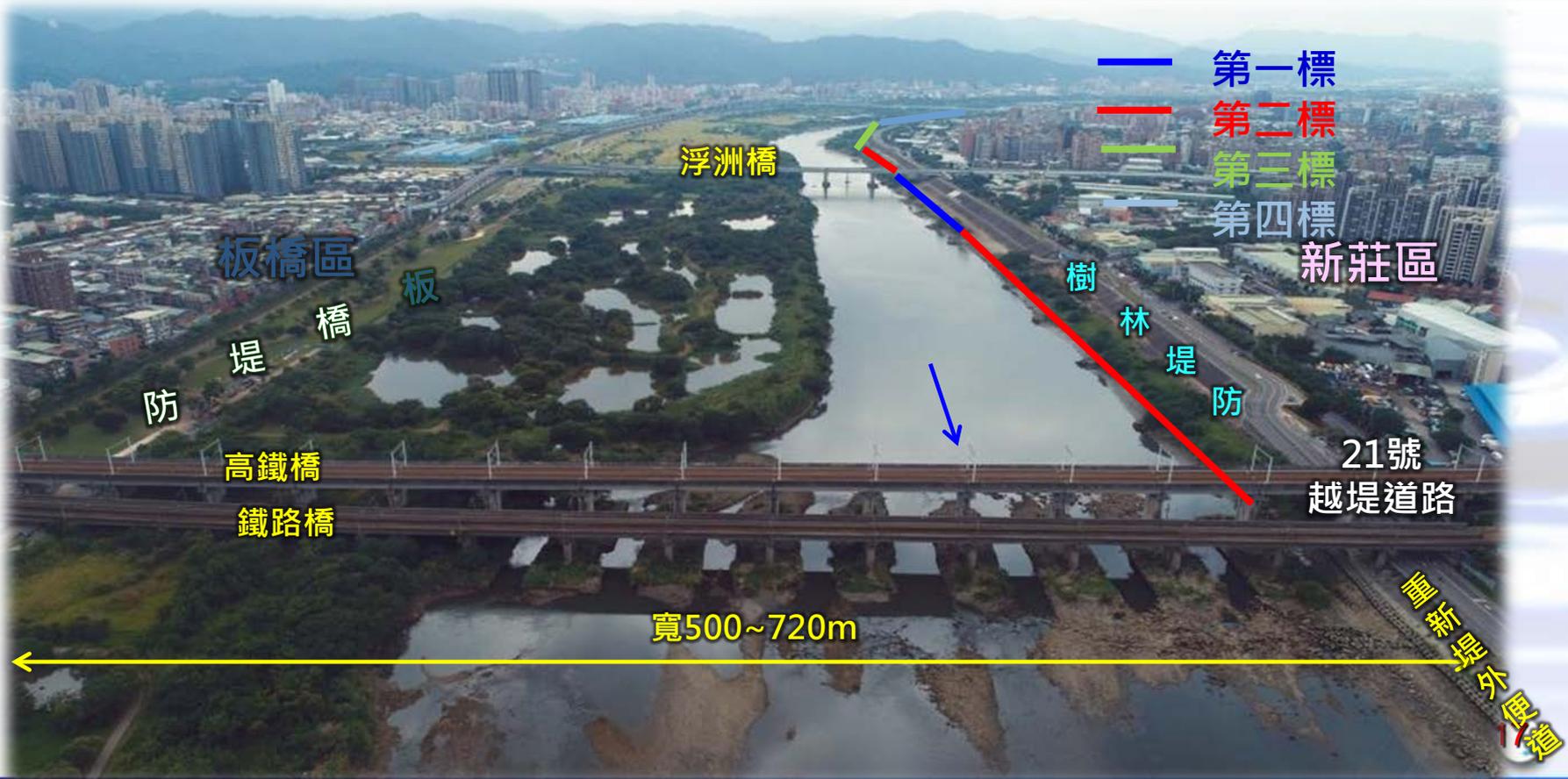
陸

109年疏濬及治理執行情形



項次	河川	地點	工程名稱	內容	計畫期程
1	大漢溪	樹林區 板橋區	大漢溪左岸基礎加固工程	左岸基礎 加固長度3,000m	108.10~ 110.10
2	大漢溪	樹林區 板橋區	大漢溪右岸河道整理工程	右岸預計 疏濬201.7萬 m3(含垃圾41.3萬m3)	109.05~ 118.12
3	大漢溪	樹林區	大漢溪及三峽河匯流口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	預計 疏濬39.2萬m3	108.11~ 109.11
4	三峽河	三峽區	三峽河大利橋上游至灣潭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	預計 疏濬11.2萬m3	109.04~ 109.11

項次	案件	目前辦理情形
1	大漢溪左岸基礎加固工程 (自城林橋至鐵路橋,L=3,000m)	分四標施作 第一標已於109年5月15日完工。 第二標第二標已於109年5月15日開工，預計109年11月10日完工。 第三標預計109年09月30日開標。 第四標設計中，預計109年12月底前開標。



陸 109年疏濬及治理執行情形

項次	案件	目前辦理情形
2	大漢溪右岸河道整理工程 (自城林橋至鐵路橋下游約800m處, L=3,800m)	分三期施作 第一期(L=3,800m)第一標(L=150m)已於109年8月11日開工, 餘標設計中, 預計疏濬45.7萬m ³ (含垃圾9.3萬m ³)。 第二、三期規劃中, 預計疏濬156萬m ³ (含垃圾32萬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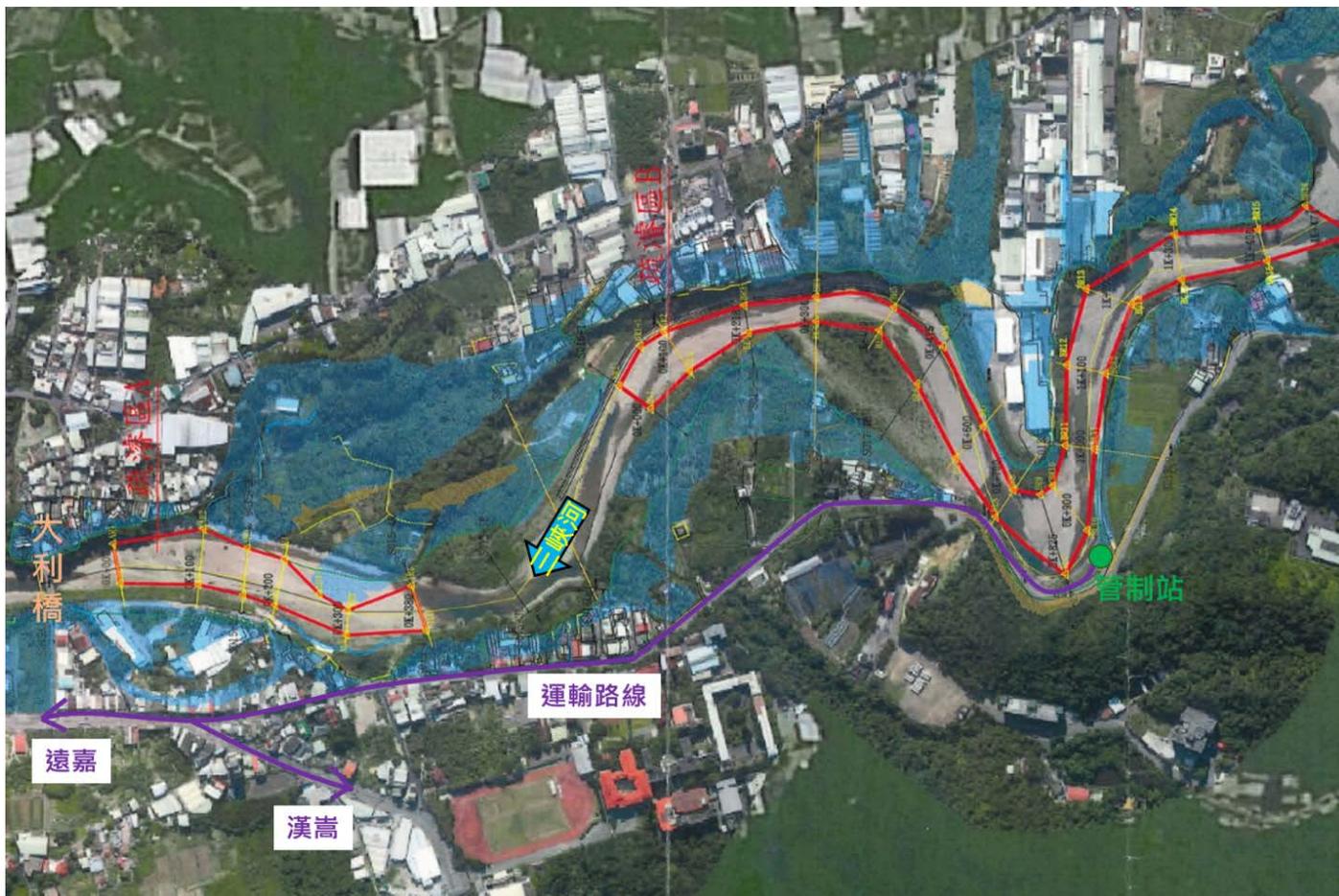
陸 109年疏濬及治理執行情形

項次	案件	目前辦理情形
3	大漢溪及三峽河匯流口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	開工日期：108年11月20日，預計竣工日期：109年11月13日(工期360日曆天)，已完成疏濬量39.2萬m ³ ，提料進度100%，復舊(或拆卸)相關設施及工區整理中。



陸 109年疏濬及治理執行情形

項次	案件	目前辦理情形
4	三峽河大利橋上游至灣潭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	開工日期：109年04月01日，預計竣工日期：109年11月06日(工期220日曆天)，已完成疏濬量11.2萬m ³ ，提料進度100%，復舊(或拆卸)相關設施及工區整理中。



制度透明

經過不斷檢討精進疏濬制度，透過**採售合一**、**採售分離**制度，搭配完善監管制度，掌握疏濬物料流向。

守護家園

適時**辦理疏濬**及河道整理，**擴大通洪斷面**，**調整高灘寬度**，降低洪患風險，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公民參與

透過河川便利通平台及地方說明會，適時與民眾**對話**，爭取**認同與支持**。

廉政法治

資訊公開行政透明，建立**檢、警、調、政聯繫平台**，遏止不法，邁向廉政法治社會。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